

附件六

辦理「九二一地震重建家園專案貸款」貸款利息差額，承貸手續費與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申請撥付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貸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號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貸款用途	貸放、償還情形				貸款利息差額，承貸手續費與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								
	上月貸放餘額	本月貸放金額	本月收回金額	本月貸放餘額	計息起日	計息迄日	總貸款餘額積數	免息部分貸款餘額積數	承貸戶負擔利息	貸款利息差額(4)	承貸手續費(5)	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(6)	央行應撥付金額(7)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
上列央行應撥付本行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請撥入本行在 貴行業務局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央行應撥付金額請按貸款用途別分別填列：購置填「1」，重建填「2」，修繕填「3」。
- 2、借款戶有還款資料時，請同時檢附撥付總表（附件六）及計算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六之一，請用磁片傳送）備核。
- 3、承貸手續費、貸款利息差額，係以承貸金融機構每月一日至月底貸放餘額之總積數做為計算基礎；本月收回金額，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計算。
- 4、貸款利息差額之計算方法為：
 重建、購置戶： $(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- \text{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}) \times (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365 + \text{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\div 365$
 修繕戶： $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(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365$
- 5、承貸手續費之計算方法為： $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1\% \div 365$
- 6、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為：
 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總額 $\div [(\text{貸款期限} - 3) \times 12]$
- 7、 $(7) = (4) + (5) - (6)$

製表：

電話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